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發文
發文字號：花分院真總字第1120000468號

裝

主旨：公告第三次拍賣本院報廢之自用公務勘驗車壹輛。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品質、標售底價金額、保證金金額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拍賣物品清單。

訂

二、拍賣之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如遇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之同一時間。投標人應於開標前30分鐘到達本院，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本院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線

三、公開拍賣之地點：本院中庭－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四、拍賣之方式：現場公開喊價競標及決標。

(一)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主持

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五、閱覽拍賣物：可於上班時間（09：00~17：00），洽本院（地址：花蓮市民權路127號）總務科（電話：03-8225116轉209）現場檢視標的物。

六、繳納價金之方式：拍賣3日內以現金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者，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7點辦理。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於30日內將拍賣標的物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處所，否則由本院予以清除、處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

八、得標人對拍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九、凡有意承買者，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

十、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必須為目前參與『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其回收（處理）項目為廢機動車輛，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院長陳真真

附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拍賣標的物品清單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品質	物品放置地點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	保證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廠牌：日產 自用小客車－特種 排氣量：1998CC 出廠年月：2005 年 09 月 型式：TEANAJ31T 引擎號碼：QR20J006338 車身號碼：J31TA001606	1	輛	舊品	本院	15,000 元	1,500 元	原始車號： 2552-KJ
	注意事項： 1. 本車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報廢，永遠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使用。 2. 本車實際狀況依拍定交付時現況為準，本院不負擔堪用保證之責。本院不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領貨後恕不接受退貨，競買前請審慎評估。 3. 因該車輛已報廢及無法發動，不得行駛，應由得標人將整輛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場所，為維護車輛及人員安全，無法提供測試，競買前請審慎考量。 4. 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請買受人自行負責搬運取貨事宜。 特別事項： 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必須為目前參與「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其回收(處理)項目為廢機動車輛，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